

醉驾女内急开车闯入交警队

自认最危险就是最安全,结果被拘役3个月

据山东商报消息 一女子喝醉之后,心怀侥幸开车回家,一时内急的她竟然醉眼朦胧地将车开进了交警队上厕所。却不成想,在交警队内上厕所时,咣当一声撞上了停在院内的一辆警车,结果被闻声而来的交警们抓个正着……

前不久,济南济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的交警们像往常一样忙碌着。突然院内咣当一声,接着警报声大作,交警们赶过去一看:是一辆比亚迪轿车在倒车时,狠狠撞上了停在院内的一辆警车。撞击的力度很大,以至于被撞警车的侧门

都凹进去了一大块,车玻璃碎裂一地。比亚迪轿车的司机一下车,交警们都惊呆了:只见该年轻女子满身酒气,摇摇晃晃。

经讯问,驾驶车辆的女子李某是济阳某酒店的服务员。当天中午为庆祝生日,跟朋友在KTV喝了多瓶啤酒。怀有侥幸心理的她不顾劝阻,执意开车准备返回住处,结果醉眼朦胧中将车开错了方向,怎么也找不到自己的住处。

这时,喝多了啤酒想上厕所的李某看见了交警队的大门,酒壮人胆,她脑门一热:“最危

险的地方就是最安全的地方!交警队里面绝对不会查酒驾吧?”于是发生了之前的一幕。

经抽血检验,李某体内的酒精含量高达271mg/100ml,系醉酒驾驶。

案件起诉至济阳县人民法院后,在法官教育下,李某充分认识到了自己行为的严重性,表示愿意接受法律惩罚,并积极赔偿了交警队的损失。鉴于李某认罪态度良好,法官决定对其从轻处罚,遂依法以危险驾驶罪,处拘役3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北京一中学要求 学生买8套校服

称适合不同场合

核心提示

小升初在即,有的学生家长遇上了愁事。北京一七一中学初中生要买8套校服。家长愁的是,对于正在发育期的孩子,一次性购买这么多套校服有些浪费。

对此,北京一七一中学表示,这8套校服包含不同季节和场合下穿的校服,并且买校服遵循自愿原则。

一年四季8套校服920元

李先生的孩子即将升入北京一七一中学读初中。他反映,在学校发放的入校须知中,关于购买校服事项中,共列出8套校服,其中包括短装、长装及春秋装各两套,以及一件毛衣和礼服,总价920元,购买校服事项中标注有“自愿”字样。“虽说是自愿,可不买又显得‘不合群’。但孩子正在发育期,如果不合身了还得换,一次性买这么多校服,是不是有些浪费?”李先生表示担忧。

学生均购买“全套”校服

7月10日,一七一中学多名初中生表示,入校时均购买多套校服,包括长袖套装、短袖套装及礼服,学生们说,根据入校须知,买校服可自愿选择。但受访的学生均表示,身边的同学都是全套购买。

该校负责德育工作的校长权继中亦表示,该校的校服样式是征求学生及家长意见后确定的。目前学校从未出现过不买或选择性购买的情况。

“初中入校时订的5套校服穿了三年。”初中、高中均在一七一中学读书的许同学说,他初中入校时订了4套校服,后又订了1套礼服。他说,入校时校服订的尺码比较大,初一时裤边还缝起来,等到初三,放下裤边正好合身。

校方称适合不同场合

权继中说,这8套校服分别适合春、夏、秋、冬季穿,另有用于学校活动穿的礼服套装,每套衣服学生都带着,并且不同季节有两套校服,也方便学生换洗。学生在校期间,如果衣服破损或尺码不合适,还可以调换。

权继中表示,购买校服遵循自愿原则,“家长如果不想买哪件,或者家庭经济条件有限,在办理购买校服事项时说清楚就行。”

家长称没必要

对于一次性订购多套校服,一些学生及家长认为,初中孩子仍处在发育期,没有必要。109中学初二学生家长周女士认为,学校可以采取“多次少买”的方式,既可以对学生对校服数量的要求,也可以减少因孩子发育所带来的校服“折损”。

链接

教育部拟规定 校服由家长委员会决定

根据教育部网站6月25日公布的《依法治校——建设现代学校制度实施纲要(征求意见稿)》,依法治校、自主办学将有章可循,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也将“减少对学校具体办学与管理活动的干扰”。

根据征求意见稿,中小学应当逐步建立健全班级和学校两级家长委员会。

学校实施采购校服、订购教辅材料、组织活动、代收费用等直接涉及学生个体利益的活动,一般应由学校或者教师提出建议和选择方案,并作出相应说明,提交家长委员会作出决定。(据《新京报》)

四川大英县 全城强拆防盗网?

回应称 为了城市形象更美丽

日前,多名网友发帖质疑四川省大英县以“城市乱象治理”为名一刀切强制拆除防盗防护栏,认为这是面子工程。对此,大英县信访局均以相同内容回复,“拆除防护栏是为了城市形象更美丽,是县委、县政府的集体决策”,并已决定“临街面的防护栏必须拆除,非临街面的提倡和鼓励拆除”。

网友: “一刀切”政策不妥

“涉及全县绝大多数家庭(几乎都不符合要求),所以防护栏成了老百姓近一段时间的热门话题,全城上下沸沸扬扬。”5月30日,IP地址显示为“119.7.129.*”的网友在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匿名留言给四川省委书记刘奇葆,反映该省大英县日前开展了名曰“城市乱象治理”的活动,要对全县防盗防护栏(包括嵌入式贴墙式的防护栏,不临街的防护栏)全部强行拆除。

据报道,“5月21日,大英县召开城市乱象治理工作会”,要求领导干部“带头并动员亲朋好友主动拆除乱搭乱建的建筑物和违章防护栏”。另据大英县委宣传部官方微博6月7日发表的《大英县专项清理工作推进方案》,称此次拆违范围包括“县城区内所有国家公职人员(包括离退休干部)和主次干道上社区居民等的建(构)筑物(包括商业店铺、办公楼、住宿楼等)”。不过,有网友反映,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整治活动变成了“一刀切”的拆除防盗网工作。

在四川省省长蒋巨峰的留言板,IP地址显示为“222.214.237.*”的网友表示,居民并不反对因地制宜拆除那些临街的防护网,“但对小区内内部的全拆,我们认为不妥”。他表示,防护栏不仅可以方便那些没有阳台的住户晾晒衣服,同时还可以摆放花盆,起到美观作用,并且防止小孩和物品坠落等。

回应: 非临街的提倡和鼓励拆

有网友表示,自己就是因为此前家里被盗才装防盗网的,“而且是贴着窗玻璃安的,外观根本不影响市容”。“拆除无任何补贴赔偿,拆除相关人工费用还需百姓自行承担……安装一个防护窗的费用需要几千元……因为你一句话就拆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如何维护?”

“拆除防护栏是为了城市形象更美丽,是县委、县政府的集体决策”,针对网友投诉,大英县信访局在人民网四川省委书记、省长留言板上一回复说。

记者了解到,该县专门成立的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已决定,临街防护栏必须拆,非临街面的提倡和鼓励拆除。(据《扬子晚报》)

“食人鱼”来袭! 外来物种惊魂

——广西柳州“食人鱼咬人致伤”事件调查



食人鱼(左)与淡水鱼(右)。

它们有像剃刀一样锋利的锯齿状牙齿,喜群居,是天生的杀人机器,猎杀一切可以移动的生物,将它们顷刻间分食干净……这是电影《食人鱼》中的恐怖场景。

而就在日前,珠江流域上游的广西柳州柳江边真的发生了一起“食人鱼”伤人事件,两人被鱼咬伤。经专家鉴定,咬人鱼种确为产于南美地区的“食人鱼”。目前有关部门正对柳江内食人鱼的数量进行评估,并将尽快采取应对措施。

“食人鱼”袭人致伤引发强烈关注

惊魂未定的柳州市民张凯博向记者介绍事情的经过:7月7日下午,他来到柳州市柳北区白沙二队附近柳江亲水平台给小狗洗澡,突然遭到3条“红着眼睛”的凶猛鱼攻击,其中一条鱼突然咬住张凯博的手掌不放。张凯博忍痛将鱼摔上岸,这才发现自己的左手手掌几乎被啃掉一块肉,已经血肉模糊。

张凯博在网上查询,发现这条鱼竟与产自南美洲的食人鱼一模一样!

柳江是我国第三长河流珠江水系的重要支流,清澈凉爽的江水每天都会吸引众多市民游泳消暑。而“食人鱼”的突现,引发了一些市民的恐慌。

7月9日,由自治区水产研究所、广西水产畜牧学校和广西水产畜牧兽医局组成的专家组出具了鉴定意见:事件中疑似食人鱼为桑氏锯脂鲤,俗称红腮钻石水虎,隶属于鲤形目脂鲤科锯脂鲤属。

广西水产研究所资源保护专家周解说,桑氏锯脂鲤原产于南美洲亚马孙河流域,是“食人鱼”的一种,为凶猛肉食性鱼类,具有一定攻击性,有潜在威胁,对血腥味较为敏感。生活适宜温度为22℃至26℃,耐寒能力差,对水质无严格要求,适应能力强。一般成体长17厘米左右,成熟年龄15个月~18个月左右,繁殖水温26℃左右。“这种鱼是小型凶猛鱼类,会伤人,但是其耐寒能力差,在柳江河繁殖形成种群的可能性很小,所以请广大市民不要恐慌。”柳州市水产畜牧兽医局局长韦永文说。

柳州全力清剿食人鱼

“针对在柳江发现食人鱼的情况,在河段内捕获食人鱼每条奖1000元。”广西柳州市水产畜牧兽医局局长韦永文10日向记者介绍,当地正在全力围捕来自南美洲的外来入侵物种食人鱼。

韦永文介绍,为清剿柳江中可能存在的食人鱼,当地专门请来专业捕鱼高手,在这一水域

撒网捕捞。除此之外,渔政部门还将采用多种方法进行诱捕,比如利用渔政执法船在江上投放含血肉类食物引诱食人鱼,同时邀请广大垂钓爱好者共同参与诱捕行动。截至10日,尚未有人在柳江内捕捞到食人鱼。

食人鱼甚至鳄鱼可在市场上买到

福寿螺、水葫芦、雀鳝、鳄鱼……近年来,多地出现外来生物入侵现象刺痛着人们的神经,柳州食人鱼咬人事件再次让人感受到外来物种入侵带来的威胁。

记者调查发现,外来生物就在我们身边,市场上外来物种随处可见。记者近日在位于柳州市荣军路“南方花鸟市场”上看到,有人偷偷出售凶猛的外来水产动物。

当记者问及是否出售凶猛的动物时,花鸟市场水族鱼类区一经营点的女摊主随即拿起一个装有两条约20厘米长鳄鱼的透明塑料箱子。女摊主说,这是泰国鳄,600元一条,并表示可以长到一米多。至于养大后怎么处置,女摊主也不清楚。记者询问市场多家经营门面后得知,由于食人鱼是国家明令禁止的,若需要是可以偷偷购买到,但需要预订。

外来物种管理亟待加强

柳州市副市长陈鸿宁表示,为防止外来入侵物种对柳江水域生态环境的破坏,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市场上销售的以及公园、水族馆等养殖、展示的食人鱼进行检查,一经发现,立即予以没收并销毁,严禁将食人鱼放入自然水域;在加强对全市的花鸟市场进行地毯式检查的同时,还加强对全市增殖放生点的宣传和检查,防止外来水生物种流入柳江。

专家介绍,近年来,我国对外来物种的引进工作力度较大,与此同时,一些对生态环境安全具有威胁的外来水生动物也通过花鸟市场等偷偷流入国内。

根据农业部2009年制定的《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用于增殖放流的人工繁殖的水生生物物种,应当来自有资质的生产单位,“禁止使用外来种、杂交种、转基因种以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进行增殖放流。”

另有关专家表示,中国目前还没有关于禁止出售食人鱼的相关法律法规,对观赏鱼类的买卖也没有明确管理规定,建议从保障物种安全的高度出发,提高认识,完善法规,加强对生态环境具有威胁的外来物种的入境监管力度。

(综合新华社电)